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

湖应党政办通〔2021〕49号

关于印发《湖南应用技术学院2021年度高教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2021年度高教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实施方案》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公布。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10月18日



抄送:校领导、校属各单位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10月27日印发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2021 年度高教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 职称评审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做好 2021 年度我校高教系列（含实验技术,下同）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根据湖南省人社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全省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函〔2021〕77 号）和关于印发《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的通知（湖应党政办通〔2021〕13 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意见。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和教师成长规律，不断深化评价机制改革，完善评价标准，落实思政工作责任，优化思想政治工作评审。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激励教师静心科学研究，鼓励教师用心服务社会，促进教师个人和学校事业的共同发展。

二、政策导向

（一）严格师德师风标准。教师职称评审坚持以师德为先，以教学为要，以育人为本的原则，注重师德师风要求，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突出教书育人实绩，职称评审过程中对师德师风问题实行“零容忍”和“一票否决制”。

（二）落实思政工作责任。深入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专职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文件和会议精神，建立

符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职辅导员职业特点和岗位要求的评价标准，注重考察教学工作业绩和育人实效，对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专职辅导员职称评审实行“三单”，即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其评审职数由学校职改领导小组综合考虑现有人员的职称结构、申报职称资格审查合格人数，申报人员的业绩水平等情况确定，并确保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高级职称结构比例不低于全校高级职称结构比例。

（三）坚持全面综合评价。以职业属性和岗位需求为基础，进一步完善高校教学型、教学科研型、双师双能型教师分类评价标准；提高教学业绩和教学研究在评价标准中的权重，突出教书育人实绩，要求所有申报人员必须承担教育教学工作；综合评价教师参与学科（专业）建设、指导青年教师、人才培养、科技推广、专家咨询和承担公共学术事务等方面的工作。引导教师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科研成果转化、创新创业和社会服务，科学和公正地评价教师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

（四）公平竞争阳光评审。学校职称评审力求做到公平、公开、公正。不断完善职称评审制度，确保所有教师都有平等参与的权利和机会，统一标准、公平竞争；不断优化职称评审的监督机制，做到“阳光评审”；进一步明确职称评审过程中申报者、二级单位、职改办、评审专家等责任主体的责任，严格按照“谁签字谁负责”的要求，对职称评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责任追究。

三、组织机构与职责

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职称改革工作，

成立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及各专门委员会作为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领导和工作机构。

（一）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覃佐媛 李旋旗

副 组 长：李 敏 刘孟初 王文龙 李新华

丁春茹 贺修裕 李子毅 汪友仁

成 员：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科技产业处、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教师发展中心、学生工作部（处）、纪委监察处、工会主要负责人和教学学院院长。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为：①负责制定评审工作实施方案；②确定委托关系；③组建评委库；④组建评委会；⑤组建相关委员会；⑥组织评审实施；⑦研究决定职称评审有关资格审查、师德师风测评、教学测评和科研测评等方面的问题。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师工作部（人事处），主任由教师工作部（人事处）部（处）长担任。主要职责为：①受理委托评审材料；②对评审材料和有关信息进行整理汇总报领导小组研究；③对职称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④领导小组授权的其他工作。

（二）成立专门委员会

学校成立资格审查委员会、纪律监督委员会、投诉受理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各委员会组成人员及具体职责见附件1。

四、考评推荐与评审程序

学校各级各类职称评审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个人申报→学院组织师德师风测评和资格初审→学院公示、推荐→集中收集申报材料→资格复核→师德师风测评→教学测评→科研测

评→测评情况公示→组织实施评审→评审结果公示。

（一）个人申报。申报人员对照《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湖应党政办通〔2021〕13号）文件自主申报：一是要对照该文件规定的“申报基本条件”进行自审，凡不符合申报基本条件的不得申报；二是要对照该文件规定的各类各级职称的“评价标准”进行自评，并做出是否满足评价标准的结论。三是申报高级职称人员对照《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湖应党政办通〔2021〕13号）文件中《专业技术职称评审量化计分细则》进行自评。申报职称人员必须如实提供相关参评职称材料，并做出真实性承诺。

（二）学院组织师德师风测评和资格初审

1. 各学院成立职称评审工作组，并报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备案。职称评审工作组由5—7名教授（教授数量不够的学院，可以由副教授）组成，组长一般由各学院分学术委员会主任担任，没有成立分学术委员会的，由院长担任。

2. 职称评审工作组首先要对申报人员（含归口到本学院的机关教辅单位申报人员，下同）师德师风进行测评，主要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征询相关部门意见等方式全面考察申报人员的职业操守、从业行为和科研诚信等，填报《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师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师德师风测评汇总表》

（附件2）并在申报人员职称评审表中签署师德师风测评意见，师德师风测评结果将作为此次职称评审的重要参考，凡师德师风测评不合格者，不得向学校推荐；其次要对申报人员的申报资格进行审查，重点审查是否符合各类各级职称的申报基本条

件，凡不符合申报基本条件的，相关表格栏目不得签署合格意见，不得向学校推荐；最后还要对申报人员材料（学历、资历、成果、论文、工作业绩、是否破格申报、违纪违规情况等）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凡材料弄虚作假的，相关审核人不得签字。学院召开职称评审推荐会时，要详细做好相关记录，并要求邀请党总支的纪检委员到场监督。

（三）学院公示、推荐。各学院将资格初审合格（满足申报基本条件）人员的资格审查及量化计分相关表格在院内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各学院向学校进行推荐，将推荐名单和《湖南应用技术学院2021年度高教系列职称评审教学院推荐综合报表》（附件3）报人事处。

（四）集中收取申报材料。学校职改办负责集中收取各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同时进行形式审查。凡形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申报人员，需按照职改办的要求一次性更改完后提交。各申报人员需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所有评审材料及《湖南应用技术学院高教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量化计分审核公示表》（另行提供下载）的电子版，电子表格内容必须与签字盖章纸质版表格保证一致，否则作弄虚作假处理。同时，完成评审费缴费（高级600元/人，中级215元/人，初级110元/人）和职称系统信息录入。规定时间过后，职改办不再接受申报人员补充任何材料。

（五）资格复核。学校资格审查委员会下设的任职资格审查小组根据湖应党政办通〔2021〕13号文件中规定的申报基本条件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复核，资格复核结果公示3个工作日。资格复核通过人员进入测评环节，未通过资格复核人员终止职

称评审流程。

（六）师德师风测评。学校资格审查委员会下设的师德师风测评委员会组织开展师德师风测评，主要审查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和工作履职情况是否符合职称申报基本条件，并对申报人员思想政治与师德、资历与学历学位等方面的量化计分进行审核。

（七）教学测评。学校资格审查委员会下设的教学测评委员会组织开展教学测评，主要审查申报人员在教育教学方面是否符合申报基本条件和评价标准，并对其教育教学方面的量化计分进行审核。

（八）科研测评。学校资格审查委员会下设的科研测评委员会组织开展科研测评，主要审查申报人员在科研成果及业绩方面是否符合申报基本条件和评价标准，并对其科研成果及业绩方面的量化计分进行审核。

（九）测评情况公示。学校职改办将申报人员的师德师风、教学、科研测评情况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2至3轮），公示期合计不少于5个工作日。

（十）组织实施评审。学校成立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学校各级各类专业技术职称的评审，评委由学校职改办在纪委办监察专员办的监督下从学校高级职称评委库和省高级职称评委库中按照需求和相关规定随机抽取，评委不得少于17名。其中，设主任委员1名，设副主任委员若干名。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个学科评议组，评议组中要有同比例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专家。各学科评议组在全面审阅申报人员申报材料的基础上，按照申报基本条件和评价标准审核、代表作（含作品、产品）审读、

面试答辩(限申报高级职称人员)和量化评分等程序组织评议。对申报基本条件和评价标准、代表作、面试答辩合格的人员,各学科评议组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提出建议通过对象,并提交评审委员会审议。评审委员会全体委员对学科评议组的推荐程序及结果进行充分审议,按照年度职称工作规定的评审通过率和评审职数,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赞成票数达到出席评审委员会委员人数2/3(含2/3)以上的,为评审拟通过人选。

(十一) 评审结果公示。职称评审结果经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在学校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五、有关规定

(一) 学校 2021 年度组织开展高教系列正高级、副高级的推荐评审和中、初级职称评审,包括教学型、教学科研型、双师双能型教授及副教授,正高级实验师和高级实验师,讲师和实验师,助教和助理实验师等专业技术职务,其中高、中级参评的各项基本条件见《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湖应党政办通[2021]13号)文件,参评助教者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和高教系列教师资格证,来校工作时间一年以上,参评助理实验师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来校工作时间一年以上,具有专科学历者来校工作时间需两年以上。

(二) 在国内取得博士学位后,未在国内就业即赴国(境)外从事 2 年以上专业技术工作,回(来)湘后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首次申报高级职称,不受资历、原有无职称和外语成绩限制,其他申报基本条件和评价标准比照同类专业技术

人员条件执行，其在国内外取得的工作业绩与成果可一并视为专业技术业绩。

（三）根据上级文件规定，凡被学校聘用的专技人才，不论其人事档案的管理形式，均须通过我校申报参评职称，以其它渠道申报参评学校不予认可；受到行政处分记过或党纪处分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四）个人申报材料的有效时间均截止到 2021 年 10 月 31 日（含），其后取得的不作为 2021 年度职称评审的有效材料。其中，论文发表时间以版权页所载日期为准。

（五）各类各级职称申报基本条件规定的学历是指国家承认的高等院校或中等专业学校按规定的学制学习期满，考试合格，准予毕业所获得的学历。各种进修、培训班颁发的结业证书或专业证书不作为评审职称的学历依据。今年所有申报人员都需要提交通过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xlcx/>）（2002 年之前的学历、学位请到湖南省高教所认证中心查询）或技工院校毕业证书查询系统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结果查询系统进行验证的学历证明。

（六）2021 年“绿色通道”申报高教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的条件按照省有关文件和《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湖应党政办通〔2021〕13 号）执行。“绿色通道”申报与正常申报同步进行，经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核符合“绿色通道”申报条件的人员参与“绿色通道”的评审。学校将根据“绿色通道”资格审查合格人数、“绿色通道”申报人员的业绩水平和学校职称评审职数等情况单列评审。

（七）2021 年度高教系列各层级职称评审工作日程安排见

附件4。

(八) 2021年度高教系列按照省职改办统一发布的高级职称评审材料要求报送材料。申报人员申报材料整理装袋、封面及公示表的填写等须按有关要求做到规范、完整、准确、清晰。各学院和相关部门负责逐一审核推荐申报人员的各种证书、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等材料原件,并在复印件上签署审核人姓名、加盖公章。原件审核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盖章、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

(九) 2021年申报职称时提交的所有论文均须进行查重,凡未进行查重的论文不得使用。具体要求如下:

1. 2015年1月1日及以后发表的论文,已通过学校查重过的论文无需提供查重报告;未通过学校查重过的论文,中文论文请联系科技产业处进行查重,英文论文请自行准备查重报告;

2. 职称申报时,所有提交的论文均须填报《湖南应用技术学院2021年申报高教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参评论文汇总表》(附件5),并对该表中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学校将其取消本年度职称申报资格。

(十) 2021年度职称评审的代表作审读量化计分和面试答辩的量化计分办法按《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湖应党政办通〔2021〕13号)文件中《专业技术职称评审量化计分细则》执行。

(十一) 2021年度高教系列(含实验技术)、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的申报评价办法按照《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湖应党政办通〔2021〕13号)文件执行。

(十二) 2021年高教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学科分组原则上按照附件6执行。

(十三) 明确责任主体, 严格材料审核。各申报人员、各教学院、学校职改办、评委会委员要严格按照省职改办《关于强化全省高级职称年度申报材料审核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职改2019〕4号)文件要求分别做好个人自审、单位初审、形式审查和材料复核、材料复审的工作。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 学校将严格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六、纪律要求

(一) 申报人员纪律要求

建立告知承诺制和追溯追责复核机制, 对申报人员承诺事项进行公示监督和事后审查。

符合申报基本条件的人员自主对岗(专业)申报, 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并作出真实性承诺, 同时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以下简称《评审表》)“个人承诺”栏内亲笔签名确认。

对违背诚信承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申报人员实行职称评审“一票否决”, 取消其申报参评资格; 对通过弄虚作假、隐瞒歪曲事实真相、不如实填报相关信息、暗箱操作及程序不当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予以撤销。对违纪违规的申报人员在全省范围通报, 通报结果连续3个年度提交至相应高评会供评委参考, 失信行为记入《湖南应用技术学院2021年职称评审个人失信记录表》(附件7), 放置个人档案留存, 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情节严重的, 学校按照规定进行党纪、政纪追究处理; 涉嫌违法的, 追究其法律责任。

建立健全追溯追责复核机制, 申报人员的《评审表》一份

存入个人档案，一份留存评委会组建单位。资料长期保存，作为人力资源基础数据比对信息，无论什么时候，经核查发现申报人员有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学术成果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等违纪违规取得职称的行为，一律撤销其相应职称，据此获得的后续职称或其他权益，也一律一并取消。

（二）评委（专家）纪律要求

1. 评委评审期间实行全封闭集中管理，不得请假离场和接待任何来访，一旦离开，不得再参加当次评审。不得留宿任何与评审无关人员。进入评审工作场地，所携带的手机、笔记本电脑等通讯器材和电子设备一律上交，由校纪委办监察专员办统一保管；

2. 评委如涉及与申报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等应主动申请回避或被告知回避；

3. 评委须签订承诺书，认真履行职责，廉洁自律，杜绝受贿索贿、徇私舞弊及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4. 对评审会议全程保密，评委不得泄露答辩内容和结论，不得私自向申报人员通报评审情况及进度，不得为申报人员向其他评委打招呼或打听评审结果；

5. 进场时不得私自将申报人员的补充材料带进评审现场。评审期间，评委不得直接通知申报人员补充材料和接收申报人员的补充材料，未经评委会主任批准，不得翻阅与自己工作范围无关的评审材料。评审结束后不得将评审材料带离评审现场；

6. 对未认真履行评审职责，违反纪律要求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立即中止其评审行为，清除出评委队

伍，取消评委资格，直至给予纪律处分。

（三）工作人员纪律要求

1. 工作人员评审期间实行全封闭集中管理，不得请假离场和接待任何来访，不得留宿任何与评审无关人员。进入评审工作场地，所携带的手机、笔记本电脑等通讯器材和电子设备一律上交，由纪委办监察专员办统一保管；

2. 工作人员应坚持原则，恪尽职守，严格按照教师职称评审政策和工作程序办事，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3. 不得干扰评委的评审工作，不得打听评审过程、内容和结果，不得为申报人员说情、打招呼，不得泄露涉及保密的评审工作内容，一经发现，要清退出评审现场，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本方案由学校职改办负责解释，此前我校职称评审工作有关规定与本实施方案不符之处，以本实施方案为准。

附件：

1.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2021 年度高教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考评推荐和评审工作各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2.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师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师德师风测评汇总表；
3.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2021 年度高教系列职称评审教学院推荐综合报表；
4.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2021 年度高教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考评推荐和评审工作日程安排表；
5.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2021 年申报高教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参评论文汇总表；

6.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2021 年度高教系列（含实验技术）职称评审学科分组；
7.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2021 年职称评审个人失信记录表。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2021年度高教系列专业技术职称 考评推荐和评审工作各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一、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由校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宣传、纪检监察、人事、教学、科研、学工等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科技产业处、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教师发展中心、宣传部、学工部（武装部）、纪委监察处的负责人和专家代表组成。

资格审查委员会下设任职资格审查小组、师德师风测评委员会、教学测评委员会、科研测评委员会。

二、人员组成及工作职责

（一）任职资格审查小组

任职资格审查小组由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科技产业处、教师发展中心、宣传部、学工部（武装部）、纪委监察处等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组成，并由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牵头实施。

任职资格审查小组按照国家、省厅和学校职称改革有关文件规定，对申报人员的师德师风、岗位履职、教师资格、年度考核、学历和资历等情况进行审查，同时对申报人员的任职资格材料，即“评审材料目录（一）”中的材料进行审核，确定申报人员是否符合相应职称的申报基本条件。

（二）师德师风测评委员会

师德师风测评委员会主任由党委副书记担任，成员由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科技产业处、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教师发展中心、宣传部、学工部（武装部）、工会、纪委监察处等部门负责人、工作人员和专家代表组成，并由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牵头实施。

师德师风测评委员会负责对申报人员开展师德师风测评，主要审查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和工作履职情况是否符合职称申报基本条件，并对申报人员思想政治与师德、资历与学历学位等方面的量化计分进行审核。

（三）教学测评委员会

教学测评委员会主任由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教务处、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教师发展中心、科技产业处、创新创业就业学院、团委、学工部（武装部）、纪委监察处等部门负责人、工作人员和专家代表组成，并由教务处牵头实施。

教学测评委员会负责对申报人员开展教学测评，主要审查申报人员在教育教学方面是否符合申报基本条件和评价标准，并对其教育教学方面的量化计分进行审核。

（四）科研测评委员会

科研测评委员会主任由分管科研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科技产业处、教务处、纪委监察处等部门负责人、工作人员和专家代表组成，并由科技产业处牵头实施。

科研测评委员会负责对申报人员开展科研测评，主要审查申报人员在科研成果及业绩方面是否符合申报基本条件和评价标准，并对其科研成果及业绩方面的量化计分进行审核。

纪律监督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一、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纪律监督委员会，主任由纪委书记担任，成员由纪委监察处、工会和党政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和专家代表组成。

二、主要职责

参与评委专家的抽取与监督；对评委及工作人员提出纪律要求并监督；全程参与监督职称评审工作；对评审期间重大违纪违规事件进行调查处理等。

三、监督纪律规定

（一）考评推荐工作要做到两公开：公开申报人员资格审查材料，公开教学量化测评和综合考评结果。

（二）所有评委和申报人员须签订承诺书。

（三）严禁评委和工作人员接受申报人员的红包、礼金、有价证券或其他利益。

（四）严禁申报人员材料造假、对评委或工作人员行贿。

（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有直系亲属参评的，评委应主动回避或告知回避；本次申报当事人在本次推荐评审环节中也应注意回避。

（六）如有上述违纪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按上级有关文件规定严肃处理。

（七）学校有关人员在职称评审工作中如出现重大违纪违规事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举报电话

纪委监察处：13575202998

投诉受理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一、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投诉受理委员会，主任由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教师工作部、纪委监察处、教务处、科技产业处、党政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和专家代表组成。

二、主要职责

受理职称评审工作中各类投诉与举报；调查核实有关投诉举报并提出处理意见。

（一）受理范围

1. 受理申报人员本人的投诉，主要包括：对职称评审工作程序的原则性、规范性持有不同意见的投诉，有充分证据说明职称评审环节中出现差错导致评审结果不合理的投诉等。

2. 受理对申报人员申报材料弄虚作假以及学术不端等方面的举报，主要包括：申报人员学历、任职资历、外语水平、计算机应用能力、继续教育、年度考核等弄虚作假的；申报人员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弄虚作假的；申报人员师德师风存在问题的；申报人员提供假论文（论著）、假课题、假成果、假获奖证书，或存在剽窃他人成果、论文、论著等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内容不详实、线索不明晰，或只对评审结果表示质疑，没有确切证据的，不予受理。

（二）受理程序

1. 登记。对电话投诉举报和来人当面投诉举报的，要登记好投诉举报事项、投诉举报人姓名和联系方式等信息；不属受理范围的，应向投诉举报人解释清楚；对用信函、电子邮件投

诉举报的，要逐件进行登记。

2. 调查。投诉事项由学校投诉举报受理委员会按投诉举报受理方案进行调查核实。举报事项为申报人员学历、任职资历、继续教育、外语水平、计算机应用能力、年度考核、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弄虚作假，或师德师风存在问题的，或提供假论文（论著）、假课题、假成果、假获奖证书，或存在剽窃他人成果、论文、论著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按学校投诉举报受理方案进行调查；学校投诉举报受理委员会要认真核实被投诉举报事项，对投诉人、被举报人的相关行为进行性质评估，提出明确的处理建议，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3. 处理。经调查核实，被举报人在申报过程中确有弄虚作假或学术不端行为的，或师德师风存在问题的，取消被举报人的当年参评资格，并在本单位进行通报。对已通过职称评审的，经调查核实，申报过程中确有弄虚作假或学术不端行为的，或师德师风存在问题的，报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取消其职称，已发资格证书的，予以收回。投诉事项由投诉人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工作要求

对投诉举报反映的问题，必须认真及时、实事求是、秉公处理。不得推诿、敷衍、拖延，更不得瞒报、谎报、缓报。对投诉人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不得泄露举报人的任何信息。调查报告要报校领导审定，对事实不清、定性不准、处理不当的，要补充调查或重新处理。对实名投诉举报的，应以适当方式向投诉举报人反馈结果。认真及时做好投诉举报受理相关文件资料的归档工作。

评审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一、评委库的组建

学校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教育厅职改办相关要求，组建相应层级评委库。评委库人选优先遴选高水平的教育教学专家和经验丰富的一线教师。凡违纪违规、品行不端、诚信缺失和有不良反映的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评委库。高级职称评委库按出席高级职称评委会（含学科评议组）评委人数5倍及以上的比例组建。中级职务评委库按出席中级职称评委会（含学科评议组）评委人数3倍及以上的比例组建。评委库成员从我校几个专业委员会成员中产生，也可从其他相关专家中产生，根据工作需要，还可聘请校外同行专家担任评委。评委库成员选择应具备以下条件：①政治素质好，政策观念强，坚持原则，作风正派，严守纪律职业操守好，能认真履行职责；②知识面广，学术造诣深，在本学科本专业研究领域内具有较高的威望；③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实验系列具有副高及以上）职务，或者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和博士学位，且从事本专业工作15年以上、任现职3年以上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二、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在评委中产生，并经全体评委表决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委由学校职改办在纪委监察处的监督下从学校高级职称评委库和省高级职称评委库中按照需求和相关规定随机抽取，并按照保密、快捷的原则通知评委本人。我校评委库人选不能满足评审学科需要时，从省教育厅组建的省级评委库中抽取。高级职

称评审委员会不少于 17 名委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不少于 13 名委员。

三、评审委员会主要职责

对通过测评的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的思想政治与师德、教育教学情况、科学成果及业绩进行综合量化考评，对申报副高级（含高级实验师）及以上职称的人员进行面试答辩。根据评审办法，确定评审通过对象人员名单。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师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师德师风测评表

测评对象：

测评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测评指标	指标内涵	评价标准			
			A	B	C	D
1	坚定政治方向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言行。				
2	自觉爱国守法	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	传播优秀文化	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4	潜心教书育人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5	关心爱护学生	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6	坚持言行雅正	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7	遵守学术规范	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8	秉持公平诚信	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9	坚守廉洁自律	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10	积极奉献社会	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总评分						

测评说明：

1.评价标准：“A”表示“非常好”，“B”表示“好”，“C”表示“一般”，“D”表示“不好”；

2.参加测评的人员包括联系校领导、学院班子成员和其他教职工、授课学生等，并要求不少于 40 人，且学生不少于 25 人。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师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师德师风测评汇总表

测评对象： 学院职称评审工作组组长(签字)： 测评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测评指标	指标内涵	评价标准			
			A	B	C	D
1	坚定政治方向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	自觉爱国守法	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	传播优秀文化	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4	潜心教书育人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5	关心爱护学生	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6	坚持言行雅正	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7	遵守学术规范	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8	秉持公平诚信	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9	坚守廉洁自律	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10	积极奉献社会	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总评分						

测评说明：

1.评价标准：“A”表示“非常好”，“B”表示“好”，“C”表示“一般”，“D”表示“不好”；2.参加测评的人员包括联系校领导、学院班子成员和其他教职工、授课学生等，并要求不少于40人，且学生不少于25人。3.评价标准栏中填写40个人参加测评的汇总数据(A、B、C、D的具体个数)；4.此表组长签字后交由申报人员装订进“评审材料(一)”中。

附件 3

学院（盖章）2021 年度高教系列职称评审教学院推荐综合报表

填报人： 学院职称评审工作组组长（签字）：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报和推荐结论情况					
正高		副高		中级	
申报人数	推荐数	申报数	推荐数	申报数	推荐数
二、学院组织师德师风测评情况					
（学院开展师德师风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相关部门意见征询等情况）					
三、学院对申报者的申报基本条件初审情况					
（学院对申报者的思想政治与师德要求、教师资格、年度考核、学历和资历等审查情况）					
推荐人姓名	申报职称类别	是否符合申报基本条件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四、学院对申报者的材料真实性审查情况

(学院对申报者的各类证书、论文、获奖等支撑材料真实性审查情况)

五、学院组织职称评审推荐会情况

(职称评审推荐会议时间、地点、参加人、流程、具体评议、投票表决等情况)

六、学院对拟推荐对象公示情况

(推荐对象的公示时间、方式、有无异议及投诉处理等情况)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2021年度高教系列专业技术职称 考评推荐和评审工作日程安排表

时间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10月18日前	制定《2021年度高教系列职称评审工作方案》	职改办
10月25-26日	2021年职称评审工作培训	职改办 申报人员及各单位工作人员
10月31日前	学院组织师德师风测评和资格初审	各教学学院
11月1日-3日	学院公示	各教学学院
11月4-6日	学院上报推荐情况及结果	各教学学院
11月7日-25日	个人上交申报材料,职改办集中收取申报材料及形式审查	申报人员 职改办
11月26日-28日	资格复核及公示	任职资格审查小组
11月29日-12月3日	师德师风、教学、科研测评	各测评委员会
12月4日-8日	测评情况公示及疑异处理	资格审查委员会 投诉受理委员会
12月9至11日	评审及公示	职改办
12月17-19日	高级评审材料推荐至委托评审学校评审	职改办
12月20日-24日	评审结果公示	职改办
12月31日前	评审结果上报	职改办

附件 5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2021 年申报高教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参评论文汇总表

申报人：_____ 学院职称评审工作小组组长（签字）：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论文篇名	期刊名称	发表时间	是否已通过学校查重	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	备注
本人承诺	本人承诺表中所列参评论文“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均低于 30%，且不存在一稿多发等学术不端行为，如有失实，将自动放弃本年度职称申报资格，并接受学校相关处理。 承诺人签字：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科技处审核	经审核，表中所列参评论文“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均低于 30%，不存在一稿多发等学术不端行为，符合参评论文要求。 审核人签字：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6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2021 年度高教系列（含实验技术）职称评审 学科分组

组类	专业	
社科组	普通社科组	马克思主义理论、哲学、法学、党史、经济学、管理学、教育心理学、历史、中国语言文学、外国语言文学、人文地理、高教管理
	思政课组	思想政治理论相关专业，单列职数
	学生辅导员组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单列职数
艺体组	体育、艺术（音乐）、艺术（美术）	
理农组	数学、物理、化学、生物、自然地理、农学、林学、畜牧、兽医、医学	
工科组	力学、化工、非金属材料、自动控制、计算机、仪器仪表、电气工程、电子学、通讯技术、机械设计与制造、冶金、金属材料、建筑、土木、水利、测绘、铁路、公路、水运、地质、食品科学与工程	
注：“绿色通道”不分专业，单列职数。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2021 年职称评审个人失信记录表

姓名		身份证号		照片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出生地
现工作单位及岗位						
申报参评职称系列 (专业) 及名称		申报参评年度				
申报参评职称 违纪违规行为 描述						
违纪 违规行为 确认 部门 意见	<p>经 办 人: _____ (公章)</p> <p>负 责 人: _____ 年 月 日</p>					
处理 意见	<p>经 办 人: _____ (公章)</p> <p>负 责 人: _____ 年 月 日</p>					